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兴文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持有公司股份9,062,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的股东长兴文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文喜”）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65,6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兴文喜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3日，长兴文喜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长兴文喜	合计持有股份	906.255	5.66	906.255	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255	5.66	906.255	5.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长兴文喜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长兴文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长兴文喜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长兴文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期间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除权（息）相关参考价计算公式）。

三、备查文件

长兴文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